

法律考试必备知识 速成记忆



王灿发 夏国强 著

法律考试必备知识 速成记忆

王灿发 夏国强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律考试必备知识速成记忆

王灿发 夏国强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辉南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4.25印张插页4 312,000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7,181—17,280册

ISBN 7-206-00775-9

D·229 定价：5.7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关于法律考试的复习参考书，它尤其适合于象参加律师资格考试这种考试时间比较集中的人员复习时使用。本书的内容范围包括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外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宪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环境法、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实务等二十多个法学部门中的基本知识。这些知识，都是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和其他法律考试甚至包括司法实践当中最常应用的，因而也是参加法律考试的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必备的法律知识。

在编写方法上，该书打破了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而采用了一种横向综合、系统整理、分类归纳的编排方式，目的是为了减轻复习考试人员记忆法律知识的困难。它把各种法律知识分为法律法规中的数字、法律法规关于主管与管辖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关于职权、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法律责任的轻重免、多项组合问题、疑似判断问题等六部分，并把两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附后，供复习时参考。每一部分内容的编排都充分考虑了复习记忆的特点，尽量从便于记忆的角度编列。在此基础上，每一部分的开头还有本部分的复习记忆指导，向读者提供了对比记忆、合并记忆、逆向记忆、联想记忆等行之有效的复习记忆方法。

由于本书的特殊的编排方式，该书其实际应用效果也许会超出作者只为法律考试人员提供一本尽快掌握法律知识的参考书的初衷之外，而成为对我国法律及其法学问题进行大范围的横向综合对比研究的引玉之砖，从而使该书在一些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人员的案头也占一席之地。

序

看了王灿发、夏国强二同志编写的《法律考试必备知识速成记忆》这本书，给我一个突出的印象是，它在当前多种法律考试的复习参考书籍中，真正称得上是另辟蹊径，独树一帜。当前，社会上已出版的包括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在内的法律考试复习指导参考书，均是按照各个法律部门、法律学科的体系，采用简述要点或提供大量的填空、选择、判断正误、简答、案例分析题的方法编排的。而该书则打破了各法律部门、法律学科之间的界限，从便于记忆的角度，对各种法律基本知识进行了横向综合，系统整理，分类归纳，按照问题的性质、法律考试内容的特点、人们思维和记忆的规律进行了统一编排。例如，该书专列了“疑似判断问题”，这有助于检验应试人员对法律知识掌握是否牢固和准确。再如，搜查、执行逮捕、提解人犯、收集和调取证据、讯问被告人这几种活动所需的法定人数，如果分别单独记忆，很是麻烦。而该书把它们集中编在一起，一眼便知进行这几种活动所需的法定人数都是“不得少于2人”，从而可以合并在一起记忆。该书不仅对法律考试的常用知识进行了这种有利于复习记忆的编排，而且还针对每一部分内容的特点，分别配有相应的“记忆指导”，提供了对比记忆、合并记忆、逆向记忆、联想记忆等速成记忆方法。可见，这是一本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法律考试复习参考书，它必将对参加本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的同志和参加其他法律考试的同志提供较大的

帮助。

另外，由于书中将二十多个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的基本内容按照问题性质分类编排，有利于对我国各部门法进行横向对比研究。如果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的同志参考一下这本书的有关内容，对于我国各门类的立法在基本原则上的统一和技术上的完善，在适用法律上的准确和一致，在各法律学科的沟通和共同提高方面，均不无裨益。

这本书的写作，可以说是对如何提高法律考试复习记忆效果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正因为如此，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作者虚心接受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将其修改得更加完备和适合读者需要。

陈光中

1990. 1. 23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中的数字记忆指导.....	1
一、主要法律、法规的发布和生效日期.....	5
二、主要法律法规的编、章、节、条数.....	16
三、年龄.....	19
四、时效.....	23
五、期间和期限.....	31
六、人数.....	48
七、金额 倍数 比率.....	53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中关于主管与管辖的规定	
记忆指导.....	67
一、主管.....	67
二、管辖.....	68
第三部分 职权、权利、义务记忆指导.....	78
一、职权.....	79
二、权利.....	84
三、义务.....	94
第四部分 法律责任的轻、重、免记忆指导.....	107
一、刑事责任的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免除和不负刑事责任.....	107
二、行政责任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	110
三、民事责任的减轻、免除和不承担.....	112

第五部分 多项组合问题记忆指导	117
一、原则	118
二、任务	124
三、特征与特点	126
四、意义与作用	148
五、分类、种类与类型	152
六、条件与要件	181
七、范围	190
八、方式、方法、形式	196
九、条款	204
十、情形与情况	211
十一、原因	228
十二、内容	234
第六部分 疑似判断题记忆指导	244
一、法学基础知识中的疑似判断题	245
二、刑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256
三、刑事诉讼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265
四、民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274
五、民事诉讼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285
六、婚姻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296
七、继承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301
八、经济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307
九、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中的疑似判断题	324
十、律师实务中的疑似判断题	336
附 一、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	342
二、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	385
后记	447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中的 数字记忆指导

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到许多诸如日期、年龄、人数、天数、次数、金额等数字的规定，它是使法律规范能够贯彻执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对法律的实施和遵守有着重要意义。因此，法律考试也往往把对一些数字的记忆作为重要内容之一。但法律中的数字非常之多，如果一个个单独记忆，十分困难。为了解决记忆数字的困难，我们把法律考试中常用的数字集中在一起，从便于记忆的角度进行分类编排，以达到同类、同数问题统一记，成串数字顺序记，特殊数字个别记的目的。

（一）主要法律法规的发布和生效日期的复习记忆要点

这一节中，我们选择了近十年来国家颁发的主要法律法规。其编排方法是，先按年分开，再把每一年中颁发的法律法规按颁发与生效同一日期的和颁发与生效不同日期的分开。同时，编排时考虑了同一年中法律法规颁发的先后顺序。这样，复习记忆时就可以先记这一年中颁发了几项主要法律法规，有几项是颁发与生效同一日期的，有几项是不同一日期。然后再注意把相同日期颁发和生效的法律法规合并记忆。有时几项法律在同一月的连续几天内颁发，如《选举法》、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分别

在1979年的7月4日、5日、6日、7日几天内陆续颁发，记住了一个，就可以根据这种日期的连续情况，顺便记住其它几个。另外，颁发与生效不同一日期的法律法规，生效日期往往都在某月的1日生效，最常见的是在1月1日生效。因此，在记忆生效日期时，可以把“1日生效”作为一个共同问题记，不必一个个去记（当然，个别不在1日生效的应单独记），而只去记生效的年月。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记忆的负担。

（二）主要法律法规的编、章、节、条数的记忆要点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结构模式特点，可把我国的法律法规分为有序言的法律法规，分编、章、条的法律法规，分章、节、条的法律法规，分章、条的法律法规和只分条的法律法规五种，（其它以决议、决定形式颁发的法律法规未列入）。每一种，都按章、节、条多少的顺序编排。复习记忆时，有序言的法律和分编、章、条的及分章、节、条的法律较少，可单独个别记忆；分章、条的和只分条的法律法规较多，可按章条数多少的顺序记忆。有些法律法规的章、条数相同，可合并统一记忆。章、条数目不等的，可比较前后相差多少，进行比较记忆。这要比分别单独记忆省力得多。

（三）年龄数字的记忆要点

在年龄这一节中，我们把法律法规中涉及年龄的主要规定，按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了统一编排，而没有按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其好处在于能够使复习考试人员对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年龄的规定有一个统盘掌握，而且便于对比记忆。复习考试时，就可以以年龄为线索，掌握各种年龄或年龄阶段的人应当、可以从事何种法律行为，其行为有何法律后果。由于涉及年龄的规定是以人的生理因素为基础的，所

以，同一年龄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往往有着相同或相似的意义。例如，18周岁以上的人，在民法中规定为成年人，对其民事违法行为负完全的民事责任；年满18周岁的人，在刑法和行政法上也是成年人，对其犯罪行为 and 行政违法行为负完全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这种不同法律部门对同一年龄的法律意义所作的相同或相似的规定，是本书按年龄顺序编排有关问题的重要依据，它为我们较容易地记住年龄数字提供了条件。因此，复习考试时，也应抓住这一特点，记忆年龄数字。

（四）时效数字的记忆要点

在时效这一节中，我们把时效分为起诉时效、上诉时效、行政申诉时效、行政复议时效和行政仲裁时效五个方面。其目的，同样是为了便于集中、对比和合并记忆。例如，经过行政复议案件的起诉时效，除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为5日外，其它几项法律法规都规定为30日。这样就可以把凡是规定起诉时效为30日的法律法规集中合并记忆，而将5日作为例外单独记忆。同样，不经复议的行政案件的起诉时效，绝大多数法律法规规定为15日，只有《渔业法》、《土地管理法》、《海关法》等几个法律规定为30日，《森林法》、《草原法》规定为1个月。记住30日和1个月这几个特殊的规定，其余众多的关于15日的规定就很容易记了。本节中的内容均是按这一宗旨编排的，复习考试时都可按这一思路复习记忆。

（五）期间和期限数字的记忆要点

法律中关于期间的规定比较容易记，难记的是法律法规中关于各种期限的规定。严格地说来，上一节中关于诉讼时

效的数字，也属于期限的内容。由于它们有其特殊性，故将其单独列出。这一节编列的是各种案件的办理期限、从事各种法律行为所要求的期限、各种法定权利的有效期限，还包括任职期限、处罚期限等。但是，在编写中我们没有按着各种期限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而是按照期限的长短顺序编排，从24小时内起到30年为止。从这种排列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法律涉及较多的是24小时、3日、5日、7日、10日、15日、30日、1个月、6个月和1年这几个期限。因此，在法律考试中，这些期限也就是最常见的。那么，复习记忆时当然也应以此为重点。

把具有相同期限要求的情况编排在一起，这便于联想记忆和对比记忆。也就是看到一个期限，可以联想起一串有关这一期限的法律问题，而不象分部门法复习记忆那样，每记一个期限，都是孤立的，无联想的余地。同时还可以对同一期限要求的同类问题进行比较。例如，对批准逮捕的人，应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对被拘留的人，也是应在被拘留后24小时内进行讯问。由于二者编排在一起，复习记忆时就有条件进行比较，从而将其简化为逮捕与拘留后都应在24小时内对被拘留和逮捕的人进行讯问。这样，无疑会减轻记忆的负担。所以，在复习记忆这一节时，应以期限数字为线索，记忆与每一期限相联系的法律问题，并注意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比较，以期产生联想记忆和简化记忆内容的效果。

（六）人数数字的记忆要点

法律中关于人数的规定也很复杂。为了便于复习记忆，我们采取了按问题性质和按人数多少两种相互交叉的排列方式进行编排。先是将办理案件和与其有关的法定人数的规定进行归类编排，然后把宪法、选举法、组织法等法律中关于

人数的规定进行专列，并根据这些法律所规定的人数特点，按照1/3、2/3、过半数、1/5、1/10等情况进行组合集中。经过这种编排，同类性质不同人数的问题得到了集中，要求相同人数的不同种类的问题也得到了集中。这样就便于从不同角度简化记忆内容。例如，搜查、执行逮捕、提解人犯、收集和调取证据、讯问被告人这一系列同属办案的活动，其法定人数都“不得少于2人”；而象选举、罢免、决定、议案的通过这些不同的活动，其人数要求都是某一范围成员或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二者虽然在书中采取不同的方法编排，但同样都有利于合并、简化记忆。所以，记忆这一节中的人数数字，应根据编排的不同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复习记忆。

（七）金额、倍数、比率数字的记忆要点

法律法规中关于金额、倍数、比率的规定十分浩繁，书中所列的仅是法律考试中常用的部分。对这类数字，各法律法规中的规定都不相同，无统一的规律可循。为了便于复习记忆，我们将这部分数字分为金额、倍数、比率三大项。在每一项下，又按照问题性质进行分类排列。例如“贪污金额及其处罚”作为一问题；各种合同的违约金比例分别作为一个问题排在一起等。复习记忆时，对于一连串有规律的数字可从小到大或从大到小记忆；对于无规律的一连串数字，重点记最大最小，其它的作为一般记忆；对于数字相同的不同问题，以数字为线索集中记忆；对于某一单独的数字，进行个别记忆。

一、主要法律、法规的发布和生效日期

法律、法规开始生效的日期，通常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法律、法规的条文中明文规定，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

起生效。另一种是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而是在法律、法规中另行规定了施行的日期。为了便于记忆，我们就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按照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和不同一日期两个部分顺序排列如下：

1979年

(一)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
1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979年2月1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年2月2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3日
4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二) 发布和生效不同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	1980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4日	1980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5日	1980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5日	1980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6日	1980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7日	1980年1月1日

1980年

(一)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二) 发布和生效不同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	1981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	1982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1981年1月1日

1981年

(一)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981年4月25日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年6月10日

(二) 发布和生效不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	1982年1月1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	1981年7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1982年7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	1982年1月1日

1982年

(一)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二) 发布和生效不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1982年10月1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1982年4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1983年3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	1983年3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82年11月19日	1983年7月1日

1983年

(一)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的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和生效同一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983年3月15日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9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17日